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2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芸亘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45元，及其中17,420元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16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則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3年7月14日，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65號卷之收文章）為止屬起訴前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起訴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591元 $[17,545元 + (17,420 \times 16\% \times 3 / 365) + (17,420 \times 16\% \times 3 / 365) = 17,591元]$ ，元以下4捨5入]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欣吟